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介乎9,5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5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

人應佔純利介乎9,5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

- (i) 終止發展錄得虧損之(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金融受規管活動及在新西蘭提供外匯經紀服務之業務；及(ii)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之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
- (ii) 於工作程序效率提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及獲得的新服務合約有所增加後，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上海的環保及清潔服務業務純利貢獻增加；及
- (iii) 於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及簡化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後，本集團總部之銷售、營銷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應酬費用、廣告及促銷費用、差旅費用及一般辦公費用)減少。

本公司仍正落實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之資料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因此，實際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發佈之實際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紹亨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事」）余紹亨先生及黎天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子程先生、王曉舫先生及孟恩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就GEM經營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psinholdings.com刊登。